ICS 03.200 CCS A 12

**DB4414**

梅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14/T xx—2024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 第 3 部分：组织实施

Research and Practice Education Standards

Part 3 : Organize implementation

（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 4414/T xx—2024

目 次

[前言 II](#bookmark2)

[引言 III](#bookmark3)

[1 范围 1](#bookmark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bookmark5)

[3 术语和定义 1](#bookmark6)

[4 实施原则 2](#bookmark8)

[5 机构要求 2](#bookmark10)

[6 行前要求 3](#bookmark11)

[7 行中要求 7](#bookmark13)

[8 行后要求 10](#bookmark15)

DB 4414/T xx—20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梅州市教育局和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梅州市客都研学研究院、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DB 4414/T xx—2024

引 言

为规范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行业秩序、规范全市各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提升基(营) 地经 营、服务和管理质量，有效发挥基(营)地研学实践教育功能，保障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安全、健康、有序 进行，并为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科学依据，特制订本标准。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分为以下5个部分， 以后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第1部分:基（营）地建设

——第2部分:课程设置 ——第3部分:组织实施 ——第4部分:评价

——第5部分:信息化管理

本文件为《研学实践教育规范》的第3部分，规范了对学生、中小学校、服务机构和研学基（营） 地的评价内容及方式方法，对推动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DB4414/T xx—2024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

第 3 部分：组织实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研学实践教育的实施原则、行前要求、行中要求、行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学校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 件。

GB/T 26359 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GB/T 31380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JT/T 1134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 LB/T 002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LB/T 004 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

LB/T 008 旅行社服务通则

LB/T 028 旅行社安全规范

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T 4414/T xxx-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险服务商

有资质的保险公司。

3.2

DB4414/T xx—2024

车辆服务商

有资质的汽车服务公司。

4 实施原则

4.1 安全性

4.2 通过研学管理平台选取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车辆服务商和保险服务商，确保研学实

践教育活动开展的安全性；中小学校、基（营）地和服务机构不得未通过研学管理平台审核、备案，私自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4.3 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车辆服务商应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配备安全保障设施，建立安全保

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4.4 有完整的针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接待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有应急处置经验。

4.5 计划性

中小学校要将研学实践纳入学校年度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机构要制定详细的研学实践教育计划，保障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开展顺利。

4.6 教育性

4.7 结合学生身心发展阶段和特点，遵循教育规律，注重思想性、知识性、实践性、科学性和趣味性，

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教育体验。

4.8 研学基（营）地课程建设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能体现梅州市绿色

发展生态教育理念，具有研学基（营）地所在地的地方文化特色，树立学生的文化自信。

4.9 公益性

4.10 研学基（营）地不得强迫或诱导学生消费，必须面向全体学生提供类型多样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确保每个学生都享有参与机会。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收费应只收取基本费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性创收。

4.11 研学基（营）地应对建档立卡、贫困、残疾群体等群体实施优惠措施或费用减免。

4.12 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

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 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别 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等优惠措施。

4.13 实践性

研学基（营）地应因地制宜，结合地方历史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提供与日常

生活不同的情境体验，引导学生走出校园，接触社会，促进学生开阔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情感 提升、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4.14 中小学校

4.15 成立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学校研学实践统筹规划、组织实

施等工作。

4.16 建立研学实践教研组织，成立由多学科教师组成的研学实践教师队伍，落实研学实践教育工作，

建立活动档案。

DB4414/T xx—2024

4.17 服务机构

4.18 入驻研学管理平台的服务机构目录。

4.19 符合 LB/T 004、LB/T 008 和 LB/T 028 的要求，宜具有 AA 及以上等级，并符合 GB/T 31380 的

要求。

4.20 连续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21 宜有承接 100 人以上中小学生团队活动的能力和经验。

4.22 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出行的保障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有处置突发事件的办法措施。

4.2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责任心，有教育情结，有合作精神，有

公益生态情怀。

4.24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4.25 研学基（营）地

4.26 符合研学基（营）地建设要求和标准。

4.27 具备经营许可证、法人资格证、消防许可证、研学场所建筑物安全鉴定报告、卫生许可证、场地

公共责任险购买凭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4.28 应正式对社会公众开放满 1 年，且 1 年以内无任何重大环境污染及负主要责任的安全事故。

4.29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管理及监督。

4.30 入驻研学管理平台基（营）地目录。

5 行前要求

5.1 机构遴选

5.1.1 中小学校

<5.1.1.1> 结合学段要求和学校课程计划，确定研学实践教育方向和研学实践教育主题意向线路，在

研学管理平台发布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公告。

<5.1.1.2> 根据研学实践教育课程需求，通过研学管理平台遴选符合条件的研学基（营）地，并签订研学

实践教育活动服务协议。

<5.1.1.3> 出行方案确定后，在研学管理平台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出行。

5.1.2 研学基（营）地

<5.1.2.1> 根据公告内容制定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执行方案。

<5.1.2.2>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遴选旅行社作为服务机构、在研学管理平台选取车辆和保险服务商。

<5.1.2.3> 将各项研学实践场所资源、场地设施、饮食、交通及住宿等特色项目详细资料向中小学校和

服务机构展示。

<5.1.2.4> 编制课程文件，包含营业执照、法人证件、资质证明、保险证明、安全责任承诺书、研学方

案、研学导师信息、车辆信息、注意事项、应急预案、从业业绩证明材料等。

<5.1.2.5> 与中小学校、服务机构、车辆服务商、保险服务商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服务协议。

5.1.3 服务机构

DB4414/T xx—2024

<5.1.3.1> 凡符合遴选条件，有意服务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应主动积极配合研学基（营）地对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进行研究分析，做好充分沟通、对接，确定服务内容和标准，与研学基（营）地签订 服务协议。

5.1.4 研学管理平台

<5.1.4.1> 确保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信息发布流程流畅；

<5.1.4.2> 确保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遴选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信息安全；

<5.3.4.1> 提供在线发布、 在线审批、在线报名、在线查看、在线打卡、在线评价功能。

<5.3.4.2> 建立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学生个人档案，保护学生信息安全。

<5.3.4.3> 发布研学基（营）地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出行方案及课程等资料。

<5.3.4.4> 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5.2 多方协商

5.2.1 家长委员会

<5.2.1.1> 组织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关事项的协商，明确研学实践各方

责任和权利义务。

<5.2.1.2> 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5.2.1.3> 与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交流工作进展。

<5.2.1.4> 与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明确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准备情况和落实情况（含安全预案、研

学手册、保险购买、活动负责人信息、车辆信息、带队老师名单、学生名单等）。

<5.2.1.5> 学生家长自愿在研学管理平台完成在线报名。

5.2.2 服务机构

<5.2.2.1> 配合研学基（营）地与中小学校洽商，建立沟通联系渠道，针对各类问题及时讨论；确认出

行学生名单、人数、分组情况、行程安排、人员配备等；通知学生准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须携带的必备 物品；共同制定安全出行的管理办法、学生安全须知、安全防范措施、医疗机制和安全紧急预案。

<5.2.2.2> 与研学基（营）地洽商，商议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项目、课程内容、服务项目、安全须知、组

织方式、禁止性规定等，签署合作协议。

<5.2.2.3> 与住宿服务方洽商，对住宿标准进行核定，检查住宿点卫生与安全情况，商定房间标准与价

格，确定入住时间与房间数，了解住宿方能够提供的基本物资，提供叫醒服务。

<5.2.2.4> 与餐饮服务方洽商，检查卫生标准和基础设施情况，商定就餐人数、就餐标准、就餐时间与

就餐价格，审核菜单，提供特殊人员就餐说明。

<5.2.2.5> 与交通服务方洽商，预订飞机/火车票/汽车票，如有需要可包车、包机或预定车厢，交通方

式的选择符合LB/T 054 的相关规定。研学实践中选择的汽车公司应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符合LB/T 002 要求；运营车辆不得超载；研学实践中选择的运营车辆，应有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和乘客座位责任险；研学实践中选择的行驶道路，不 应低于省级干线公路；车辆行驶前应通过《车辆安全性能检测》。

<5.2.2.6> 与保险服务方洽商，保险应符合 LB/T 028 相关要求，服务机构应主动提高责任险保额；要求

参加研学实践的师生及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 LB/T 028 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按照 LB/T 028 规定法定代表人涉及安全事项的相关职责；按照 LB/T 028 规定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5.2.3 研学基（营）地

<5.2.3.1> 与中小学校核对确认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各项信息，及时沟通协调，建立沟通联系渠道，包

括电话、微信/QQ 群等，针对各类问题及时讨论。

<5.2.3.2> 确认实际参与研学实践的人数和人身意外险购买情况；确认活动安排，并根据研学课程需要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5.2.3.3> 与服务机构确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和交通服务等方面内容。

5.3 成立研学项目工作小组

5.3.1 中小学校

<5.3.1.1> 与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联合组建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小组。

<5.3.1.2> 每支研学实践团队应配备一名领队，负责该团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各项工作，及时向各分队（以

班为单位）负责教师传达研学实践教育任务，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情况。

<5.3.1.3> 每分队配备一名负责教师，全面掌握学生情况，负责研学实践教育课程落实与生活管理，及

时向领队报告分队研学情况。

<5.3.1.4> 对参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教师开展培训，掌握研学课程要求和课程实施基本规范。

5.3.2 服务机构

<5.3.2.1> 加入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小组，着手开展各项工作。

<5.3.2.2> 配置研学活动服务组长 1 名，全程随行，负责统筹协调研学实践的各项工作。

<5.3.2.3> 为每个研学团队配置 1 名导游负责研学实践的衣食住行，配合研学基（营）地研学导师开展

研学实践教育工作。

<5.3.2.4> 为每辆车配置 1 名研学导师或安全员，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5.3.2.5> 为每个研学团队配置 1 名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负责常见疾病的预防及治疗，对突发疾

病、意外伤害进行紧急处理。

<5.3.2.6> 组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服务人员开展行前培训，如岗位责任培训、研学实施方案培训和研学

实践教育相关知识技能培训。

5.3.3 研学基（营）地

<5.3.3.1> 加入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小组，与中小学校、服务机构确定行程有相关信息，着手开展各

项工作。

<5.3.3.2> 对研学导师、景区讲解员、服务人员等进行培训，使其符合研学实践教育相关要求。

<5.3.3.3> 按师生比不低于 1 :30、安全员学生比不低于 1 :50 的配置做好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安全保障

工作**。**

<5.3.3.4> 为每个研学课程配备至少 1 名研学导师。

DB4414/T xx—2024

<5.3.3.5> 配备有医务室，并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执业资质的医护人员。

5.4 制定研学课程方案

5.4.1 中小学校

<5.4.1.1> 组织教师进行线路勘察、记录沿线课程资源信息，整理分析资源属性，科学设定研学实践教

育目标。

<5.4.1.2> 依据研学实践教育目标，筛选课程资源，明确课程实施的角色分工，确定课程实施条件及注

意事项。

5.4.2 服务机构

<5.4.2.1> 对课程线路进行有效规划、设计。

<5.4.2.2> 进行路线勘察，了解研学基（营）地课程资源的安全性、课程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性、课程

实施条件的可操作性、课程实施线路的最优性等重要资料。

5.4.3 研学基（营）地

<5.4.3.1> 确认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体验项目和定制类课程需求，对于课程中的重点教学内容提前沟通，

在讲解或训练过程中突出重点，确保教学效果。

<5.4.3.2> 根据研学主题，将不同的研学资源与课程主题相匹配，进行资源整合。

<5.4.3.3> 提前准备好研学课程所需的音频、视频、图片以及道具等教学资源。

<5.4.3.4> 根据研学课程主题，为研学团队定制研学手册。

5.5 制定研学安全细则

5.5.1 一般规定

中小学校、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三方协同进行风险预测评估和应急管理方案制定。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原则：迅速、快捷、高效，学生为本，生命第一。

5.5.2 风险预测

风险预测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研学场所、餐饮、住宿、交通、服务等； ——学生心理、生理素质评估；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

5.5.3 应急管理方案

研学实践安全应急管理方案，涉及研学实践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宾馆失火：报警(119)→视具体火情打开宾馆房门→疏散学生→带队领导组织抢救受伤学生→ 报告学校负责人；

——途中车祸：报警(110)、打急救电话（120）→ 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拍照片留存证据→报 告学校负责人；

——学生食物中毒：打急救电话(120→ 随队医生紧急抢救→ 组织送学生到附近医院救治→保护现 场、拍照取证→报告学校负责人；

——学生走失：报警(110)→ 负责教师应迅速组织人员寻找、报告领队→ 向学校负责人报告。

DB4414/T xx—2024 ——公共场所突发事故：班主任、负责教师紧急集合学生安全转移→报告带队领导；

——学生溺水：打救助电话(120)→ 随队医生、负责教师组织现场抢救→报告领队→组织人员护送 学生到附近医院救治→报告学校负责人；

——学生意外受伤：随队医生紧急救助→打救助电话(120)、报告领队→保护现场→报告学校负责 人；

——自然灾害：打救助电话(120)、报警(110) →立即组织研学实践随行人员（如研学指导教师、 导游、安全员、研学工作人员等）营救受害学生，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学生→报告领 队→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向学校负责人报告。

5.6 行前准备

5.6.1 中小学校

<5.6.1.1> 向学生阐述课程背景和意义，阐述课程特色，让学生了解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评价及

实施方案，让学生明确纪律要求。

<5.6.1.2> 让家长了解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的政策背景及对学生的重要意义；介绍线路、费用明细及

选课情况，建立家长与老师的沟通机制。

<5.6.1.3> 登记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民族、所在班级、父母联系电话、本人电话、血型、

疾患声明等信息；建立教师与学生的沟通渠道。

<5.6.1.4> 开展研学行为规范专题讲座，强调不同公共场合的文明行为规范和相关法律规定；强调分组

跟随导师参观学习的注意事项；强调人际交往的行为规范。

<5.6.1.5> 开展安全专题讲座，强调交通安全知识、饮食安全知识、住宿安全知识、户外活动安全知识；

强调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紧急应对措施；强调个人财物安全知识。

<5.6.1.6> 引导学生做好行前准备，针对研学线路的相关资源，引导学生结合网络搜索、翻阅书籍等途

径完成准备活动；引导学生根据课程安排、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一份学习计划表，；引导学生按照分组情 况，加强组内互动，加深组内协作；列出行前必备物品清单，引导学生备齐行前物品，尤其是票务、证 件、药物等必备物品。

5.6.2 服务机构

<5.6.2.1> 做好物资准备，包括团队服装、帽子、胸牌、行李牌、必备药品、饮用水、一次性雨衣、领

队旗帜、对讲机、扩音器、话筒等。

<5.6.2.2> 向研学基（营）地、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确认研学服务准备情况。

5.6.3 研学基（营）地

<5.6.3.1> 做好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课程准备工作，严格按经学校确认后的课程与路线组织开展研学实践

教育活动，不得私自改变行程内容。

<5.6.3.2> 做好餐饮预案，切实保障饮食卫生安全，并按照订单标准提前备菜备餐，确保团队能够及时

就餐；按照预定时间和团队规模，留出就餐空间。

<5.6.3.3> 做好住宿预案，酒店应按照服务机构提供的入住时间和预订房间数量做好团队入住准备。设

野外露营点的，选址应科学合理，符合GB/T 31710.3 的要求。

DB4414/T xx—2024

<5.6.3.4> 做好交通预案，提前确认接待研学团队的司机到岗以及车辆到位情况；确认接待司乘人员应

符合交通服务和LB/T 054 相关要求，驾驶司机符合 JT/T 1134 相关要求。

<5.6.3.5> 做好安全预案，明确各自的职责，随时注意学生动向，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确

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研学基（营）地的各个场所监控设备进行测试，检查；各个景点和场馆设置安 检设备，并对各项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确定和完善包括地震、火灾、食品卫生、治安事件、设施 设备突发故障等在内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对研学实践活动，分别制定安全管理制 度，构建完善有效的安全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安全评估 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6 行中要求

6.1 研学课程落实

6.1.1 落实原则

研学基（营）地为主导，中小学校、服务机构为辅。

6.1.2 课程对接

<6.1.2.1> 各中小学校要与研学基（营）地沟通，辅助研学基（营）地研学导师实施课程，确保教学效

果。

<6.1.2.2> 研学导师要及时与各学科教师沟通，建立研学内容与学科知识的内在关联，提高研学的针对

性。

<6.1.2.3> 指导学生学习研学手册，熟悉研学内容，提出研学问题，明确研学任务，提高研学效果。

6.1.3 研学分组

<6.1.3.1> 研学课程的学习组织形式可以是分组集体学习、小组合作学习、个人体验学习。

<6.1.3.2> 分组集体学习是将研学实践团队分为若干小组进行集中学习，突出目标的一致性。

<6.1.3.3> 小组合作学习是通过沟通对话、协作探究等形式，完成学习任务，达成共同的学习目标。

<6.1.3.4> 个人体验学习是以个人体验为主，学习过程独立完成，学习结果独立呈现，突出学习的自主

性、独立性。

6.1.4 实践体验

根据学习内容和活动方式，以知识导入、参观游览、考察探究、社会服务、公益劳动、职业体验、拓 展训练、设计制作、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等形式开展，研学课程形态应符合中小学研学实践课程开发规 范和中小学生综合社会实践相关要求。

6.1.5 汇报展示

<6.1.5.1> 引导学生完成每日研学手册的填写，并提交研学心得与感想。

<6.1.5.2> 组织学生汇报分享各自的学习感悟与收获，展示各小组的学习进度与成果。

<6.1.5.3> 对学生的作业进行指导和评价，并对学生的表现情况进行鼓励。

6.1.6 每日例会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小组应召开每日例会，对当天课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学生表现进行分析， 对发现的问题研究处理办法。研究第二天的课程实施工作，对需要调度的问题做好预判，对可能出现的 问题做好预案。

DB4414/T xx—2024

6.2 研学实践日常管理

6.2.1 中小学校

<6.2.1.1> 日常提醒，落实研学实践需要携带的必备物品；提醒学生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集合；提醒

学生整理和检查个人物品。

<6.2.1.2> 信息沟通，监督研学基（营）地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和合同权益，对

服务机构在工作中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在课程实施、就餐、汇报等各个环节拍摄照片、录制视频，并 将其分享到家长群，及时反馈学生的研学实践学习、生活状况；与服务机构、研学基（营）地研学导师 一起召开每日例会，总结研学工作，调度安排教学事务，共同管理、组织开展研学活动；各分队负责教 师向领队汇报每日工作进展和学生研学情况，汇报重大突发事件。

6.2.2 服务机构

<6.2.2.1> 全程带领学生参与研学实践各项活动，管理学生的日常事务。

<6.2.2.2> 与中小学校、研学基（营）地保持有效沟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保证研学实践的秩序和安

全。

<6.2.2.3> 提前预约参观场所，了解参观注意事项，特别是各场所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入场证件要求和

各类禁止性要求。

<6.2.2.4> 提前确认好车辆到达的时间和泊车地点，了解相关活动的落实情况。

<6.2.2.5> 在每个研学基（营）地研学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点人数，对于没有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成员

要迅速电话联系，并组织下一个学习环节。

<6.2.2.6> 负责收集和制作研学实践活动过程的影像资料，用于活动总结和推介宣传，行后及时将相关

影像资料提供给中小学和研学基（营）地。

6.2.3 研学基（营）地

<6.2.3.1> 提前做好与服务机构的对接，了解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落实情况。

<6.2.3.2> 承担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关的职责，做好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研学实践教育服

务和生活保障服务。

<6.2.3.3> 课程完成后，向研学团队发放并收集研学服务评价表（包括对研学点、场馆环境、住宿、餐

饮、交通以及课程服务的评价）。

6.3 研学实践生活管理

6.3.1 住宿管理

服务机构主导，与研学基（营）地、中小学校协同做好住宿管理服务。做好以下工作：

——提前落实预订的房间情况，收齐相关证件，并通知学生入住房间信息；提前与宾馆沟通，撤除 宾馆一次性和有偿消费品、不适合学生群体的各种小广告，防范骚扰电话；住宿符合 LB/T 054 相关要求；

——安排男、女学生分区（片）住宿；女生住宿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为女性。

——详细告知学生入住注意事项，宣讲住宿安全知识，带领学生熟悉安全疏散通道，帮助学生熟悉 房间设施；

——对学生的住宿安全管理进行分工协调，安排老师分工查房，确定查房时间，安排人员轮流值班，

DB4414/T xx—2024

统计查房结果，保障学生住宿安全；

——提前与叫醒负责人员对接，落实叫醒情况，对于没有回应的房间，立即前往房间了解情况。 ——在离开酒店时，组织学生有序退房，确认学生没有遗忘物品。

6.3.2 餐饮管理

服务机构主导，与研学基（营）地、中小学校协同做好餐饮管理服务。做好以下工作： ——确认菜单，提供特殊人员就餐说明并确认就餐时间；

——提前落实就餐的准备工作、制定就餐座次表，确保师生能按时就餐。餐饮服务应符合 LB/T 054

要求，餐饮流程质量应符合 GB/T 26361 要求； ——在学生用餐时做好巡查工作，组织师生文明用餐；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食品48h 留样工作。

6.3.3 交通管理

服务机构主导，与研学基（营）地、中小学校协同做好交通管理服务。做好以下工作：

——提前了解天气情况、车次信息、航班信息、路况信息，预留行车意外时间，制定行车计划及备 选计划；

——落实旅游大巴车辆，与司机确定好到达集合的时间与地点，记住车牌号、驾驶人姓名和联系方 式。交通服务应符合 LB/T 054 要求，客车应符合GB/T 26359 标准，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符合 JT/T 1134 要求；

——车速不得超过 100 公里/小时，各车负责老师应监督司机不得超速，且每 2 小时进服务区休息 一次；

——在承运全程，随机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并在学生上、下交通工具时清点人数，防范出现滞留或 走失等意外情况；

——向学生介绍乘车常识（含大巴车、机场、火车站乘车等常识）与各种禁止性规定。

6.4 研学实践安全管理

6.4.1 中小学校

<6.4.1.1> 学校带队老师应协助研学基（营）地、服务机构安全员维护研学秩序，确保学生不掉队。

<6.4.1.2> 学校带队老师应每天分工查房，轮流值班，确保学生安全。

<6.4.1.3> 学校带队老师应对突发性事件采取措施，及时实施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6.4.2 服务机构

<6.4.2.1> 时时注意学生动向，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6.4.2.2> 保障学生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秩序，预防研学实践教育过程中发生打架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

<6.4.2.3> 提醒学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车辆行驶、飞机起降过程中，系好安全带等。

<6.4.2.4> 告知学生，按照指定时间准时集合，在研学实践教育过程中不得擅自离队，如有紧急事情，

需向各小组领队老师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离去。并且必须遵守研学基（营）地各项规章制度。

<6.4.2.5> 学生生病或受伤，应及时送往医院或急救中心治疗，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返程后，将就

诊医疗记录复印转交家长或带队老师。

DB4414/T xx—2024

<6.4.2.6> 随时关注天气状况，做好应急预案，不可冒险出行，通知师生提前准备防晒、防冻、防雨物

品及必需品，如水、食品、药品等。

6.4.3 研学基（营）地

<6.4.3.1> 对各项设备及场地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建立健全安全检查体系。

<6.4.3.2> 对各研学场地、住宿地、行程路线安排工作人员定时巡逻。

<6.4.3.3> 应对突发性事件及时处理，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履行职

责，有效降低事故损失，确保师生合法权益。

7 行后要求

7.1 中小学校

7.1.1 行后工作部署

<7.1.1.1> 研制行后课程实施方案，确定行后课程的主要内容、实施形式、实施平台与组织方法。

<7.1.1.2> 分别召开班主任会议、学生会议，发布行后课程工作方案，布置相关的工作。

<7.1.1.3> 布置行后研学成果总结、展示、评比活动，如成果汇报交流、成果展示评比、评价与认定工

作等，并研制各展示评比活动的工作细则。

7.1.2 研学作品制作加工

<7.1.2.1> 根据研学成果的工作量需求，应要求学生在研学实践活动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完成研学成果

的加工。

<7.1.2.2> 应根据不同学段的特点，指导学生梳理加工研学作品（如日志、摄影作品、手工创意品、心

得、小结、研究报告等）。

<7.1.2.3> 研学导师应对成果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查，提交成果材料。

7.1.3 研学成果展示

<7.1.3.1> 中小学校对各班提交的成果作品进行分类整理并编序建档，制作供展评工作使用的分组目录

和评价用表。

<7.1.3.2> 采用灵活多样的展示方式，既可以线下实物展示（例如使用展台、展板进行展示），也可以

线上展示（例如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展示）。

<7.1.3.3> 结合学生在研学实践过程中的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果，评出研学成果优秀学生个人、

优秀小组、优秀班级、优秀指导教师等，并进行表彰。

7.1.4 研学实践记录建档

<7.1.4.1> 将学生在研学过程中的照片、视频、学习成果、研学评价表等在研学管理平台存档，研学基

（营）地、服务机构提供协助服务，学生档案由校方统一管理。

<7.1.4.2> 对学生研学过程中的表现及研学成果进行认定，撰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

<7.1.4.3> 教务部门对学生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进行成绩认定。

7.1.5 研学实践反思提升

<7.1.5.1> 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提出建议。

<7.1.5.2> 对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建议。

<7.1.5.3> 对研学基（营）地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建议。

DB4414/T xx—2024

7.2 服务机构

7.2.1 安排行后总结

<7.2.1.1> 配合中小学校做好研学实践活动的总结。

<7.2.1.2> 对行程计划的执行情况、履行教学服务与学生管理职责情况、安全注意事项实施情况、安全

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等进行总结。

7.2.2 做好项目评价

<7.2.2.1> 设计满意度调查，中小学校、研学基（营）地、学生、家长对服务品质进行评价，评价

结果在研学管理平台发布，接受市场评价。

7.3 研学基（营）地

7.3.1 安排行后总结

<7.3.1.1> 对参加研学实践的学生、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7.3.1.2> 配合中小学校做好研学实践活动的总结工作。

<7.3.1.3>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总结，分析问题，提出优化措施。

7.3.2 做好项目评价

<7.3.2.1> 设计满意度调查，请中小学校、服务机构、学生家长进行评价，包含对研学导师、研学点、

场馆、酒店、饭店、交通工具的评价。

<7.3.2.2> 评价结果在研学管理平台发布，接受市场评价。

